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靖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靖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靖皓（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附表編號7所示宣告刑應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2月（1次）、1年1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上述「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前）」的「裁判」，是指所犯數罪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而言，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前的各罪，始得併合處罰，若犯罪日期在該基準日後之各罪，除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而得自成併罰群組定應執行刑外，即應分別或接續予以執行，觀諸司法院釋字第98號及第202號解釋意旨闡釋甚明，殊無許任擇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作為併罰基準以定應執行刑之

理（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8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附表編號3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編號6共4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8月〈2次〉、1年3月〈2次〉；附表編號7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2次〉；附表編號8共6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2次〉、1年3月〈2次〉、1年5月、1年；附表編號9共1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3月〈3次〉、1年2月〈9次〉、1年4月），均經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附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經本院依法徵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我希望以我書狀內容所述把其他幾件再跟本件的9件一起定等語（見本院卷第407頁），並以庭呈之書狀表示略以：受刑人前因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066號裁定共12罪合併刑期為8年6月，然該裁定中之第1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桃園地院110年度審簡字第314號確定判決日期為民國110年10月26日（有期徒刑2月），已於進監前執畢，本不該合併進來之後的案件中；第2罪詐欺等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740號確定判決日期111年3月8日（有期徒刑1年）是借提執行，也在111年8月11日至112年8月10日執行完，以上2罪的合併導致受刑人與這次合併不得共同合併，請將前案合併8年6月（12罪）中的1、2罪拆開，讓後面3至12罪能與這次合併的9罪共同合併，實屬對受刑人有公平合併的權益，先前有多數法院要求合併，受刑人皆說有另案，不先合併，但依然先行合併，導致後續最後合併時無法以前案中的3至12罪與這次的9罪共同合併；原定應執行刑之方式會造成責罰顯不相當，而得另擇較有利於受刑人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不相當

之不必要嚴苛，可將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視為一體，另擇其中較有利於受刑人之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定應執行刑等語（本院卷第409至413頁）。

㈡然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受刑人縱尚犯他罪，法院亦無從依職權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無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可依法逕依職權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受刑人所指前案他罪，既非檢察官本次聲請之範圍，即非屬本院所得審查及裁定之範圍。

㈢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為下限，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限），並參酌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曾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並經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53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52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並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是此時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期徒刑6年7月、有期徒刑3年6月）加計其餘裁判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0月、1年3月、1年10月、1年10月、1年10月、1年4月、1年8月、1年8月、1年3月、1年3月）總和有期徒刑26年2月】，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均為詐欺等罪，其犯罪侵害法益、行為手段、罪質、受刑人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略以：受刑人進監4年多來，已悔悟當初所做之事，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也有繳交部分犯罪所得，之後等受刑人回社會後也定會盡所能將被害人損失盡力補償，並繳交完所欠餘的犯罪所得，希望能讓受刑人早日回家；如果要定的話希望本件可以定3年內等語（見本院卷第407、413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